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能

公告编号:2024-158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6,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17.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6.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数量	661,191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32%
累计回购金额	1,692,94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00元/股-27.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分期等额回购股份。公告三年内予以转让;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施,则回购资金总额变动公告日后三日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0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6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32%,购买的最高价为27.66元/股,最低价为26.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92,941.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24

##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分期等额回购股份。公告三年内予以转让;如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实施,则回购资金总额变动公告日后三日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南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红旺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td>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td>5,000万元-10,000万元</td>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td>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数量 <td>248,814股</td>	248,814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6.02%</td>	6.02%
累计回购金额 <td>5,106,324.9元</td>	5,106,32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17.60元/股-22.10元/股</td>	17.60元/股-2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88,414股,占公司总股本403,814,766股的比例为0.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18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0,933,422.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1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2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39,2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43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td>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td>26,000,000元-52,000,000元</td>	26,000,000元-52,000,000元
回购用途 <td>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2.用于补充公司可转债转股权益</td>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2.用于补充公司可转债转股权益
累计回购数量 <td>1,527,470股</td>	1,527,470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td>1.87%</td>	1.87%
累计回购金额 <td>40,567,288.79元</td>	40,567,288.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td>21.13元/股-26.00元/股</td>	21.13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3-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底,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累计回购股份1,52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购买的最高价为29.60元/股,最低价为2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567,288.79元。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6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1,544.8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3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361,377.62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海弘电子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路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冠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48,027,003.41元,总资产为489,262,696.71元,总负债为297,636,151.55元,所有者权益为460,390,851.86元,净利润为52,042,929.77元。

2024年第一季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788,972,018.82元,总资产为111,751,454.41元,总负债为327,073,674.45元,所有者权益为461,898,344.37元,净利润为11,507,492.51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书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前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崇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崇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崇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杨崇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崇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978股。辞职后,杨崇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行为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

杨崇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正在进行平稳交接,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杨崇凯先生在其任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崇凯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7	2024/6/11	2024/6/11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1,6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96%,最高成交价为26.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503,134.0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21,66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3,821,668股扣除回购股份中已回购股份3,821,668股后的总股本76,982,2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含税)2.00元,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76,982,285股×2.00元/10股=20,015,346.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2.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0,015,346.00元/76,982,285股×10股=2.477031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权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本保证书”)采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书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其他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保证期间在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本保证书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保证书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保证书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8.保证书生效条件  
本保证书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保证书自本保证人签名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市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护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361,377.62元,均为公司对于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5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上海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将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并由个人自行